

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金主委喆、林委員惠娟、林委員在復、歐陽委員金樹、

井委員泓瑩、吳主任貴琍、程主任小芳、賴主任瑞麟、

吳委員順良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請討論 97 學年度遴選 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說明：1. 語文中心推選許慧伶老師。

2. 共同教學中心推選李中芬老師。

3. 相關資料(如附件);教師提供資料(現場翻閱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